**南京体育学院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修订**

（模板）

（学科教学·体育）

**一、培养目标**

培养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高素质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其中，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培养中等职业学校高素质专业课教师。具体培养目标为：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系统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基础，了解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

3．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管理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

4.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

5.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资源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6．具有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7．能较为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其中报考教育管理专业领域者需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所报考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三、学习年限**

采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1 学年。研究生在校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最长不得超过6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按一年时间安排课程学习。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8学分，最多不超过 45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6学分，学位基础课8学分，专业必修课8学分，专业选修课8学分，实践教学 8 学分。另外，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不计入总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入总学分。

（一）公共必修课（6 学分）

1.外语（2 学分）

2.政治（4 学分，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开设课程）

（二）学位基础课 （8 学分）

1.教育原理（2 学分）

2.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3.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4.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三）专业必修课（8 学分）

1.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2.学科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2 学分）

3.学科专业课程（4 学分）

（四）专业选修课 （8 学分）

1.学科素养类课程

2.教育专业类课程

3.专业特色类课程

每一类专业选修课至少开设 2 门课程，每门课程 1-2 学分。

（五）教育教学实践研究（8 学分）

教育教学实践研究应注重结合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实践开展实践反思。教育教学实践研究包括课程与教材开发研究、教学设计与优化研究、课堂教学实践研究、班级与课堂管理研究、学校教育管理研究等。撰写不少于 4 份高质量实践研究报告或研究案例。

1.课程与教材开发研究：对课程与教材的二次开发或校本化处理等实践活动进行研究，撰写课程与教材开发研究报告。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可结合学科专业新技术、新方法、新手段的发展，开展新教材开发实践研究。

2.教学设计与优化研究：对教学设计方案的改进、优化等方面的实践进行研究，撰写教学设计案例。

3.课堂教学实践研究：优化课堂教学环节、流程、方法、手段等，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的实践研究，撰写课堂教学案例。

4. 班级与课堂管理研究：对班级与课堂的组织管理实践进行研究，撰写相关的教学管理案例报告；

5.学校教育管理研究（教育管理领域）：针对学校教育管理各方面的实践工作进行研究，撰写教育管理案例。

（六）考核方式

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加强过程性评价，注重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1. **培养过程与方式**

（请做简要阐述）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开题要求和中期检查

（二）论文撰写与答辩

**七、毕业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修业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并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南京体育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八、其他**

1.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按照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的统一要求，由学校统一布置，由南京体育学院学术指导委员会审核，经学校批准备案后执行。

2.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如遇特殊情况确需修订的，必须按上述程序审批。

3.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研究生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

4.本方案适用于“学科教学（体育）”领域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附：“学科教学（体育）”领域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  学期 | 考核  方式 | 备注 |
| 公共必修课 | | 1 | 外语 | 32 | 2 | 1 | 考试 | 6学分 |
| 2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32 | 2 | 1 | 考试 |
| 3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 18 | 1 | 2 | 考试 |
| 4 | 自然辩证法 | 18 | 1 | 2 | 考试 |
| 学位基础课 | | 5 | 教育原理 |  | 2 |  |  | 8学分 |
| 6 | 课程与教学论 |  | 2 |  |  |
| 7 | 教育研究方法 |  | 2 |  |  |
| 8 |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  | 2 |  |  |
| 专业必修课 | | 9 | 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 |  | 2 |  |  | 8学分 |
| 10 | 学科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  | 2 |  |  |
| 11 | 学科专业课程 |  | 4 |  |  |
| 专业选修课 | 学科素养类 |  |  |  |  |  |  | 每个方向必选1门课程，选修不少于8学分 |
|  |  |  |  |  |  |
|  |  |  |  |  |  |
| 教育专业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特色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践教学 | |  | 校内实训 |  | 2 | 1-2 |  | 8学分 |
|  | 教育见习 |  | 1 | 1 |  |
|  | 教育实习 |  | 4 | 3 |  |
|  | 教育研习 |  | 1 | 1 |  |
| 总学分 | | | | 不少于38学分，  最多不超过 45 学分 | | | |  |